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A5W34G

法人代表：刘浏

生产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824-4 室

联系方式：18012928088

经营范围：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产品及规模：药物研发项目 4 项，年生化测试化合物 400 个，年细胞增殖抑制测试化合物约 400 个。

2. 排污信息

2.1 废气

表 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数量和分布	1 个排气口，排气筒高度 98m,位于研发大楼楼顶			
排放方式	连续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核定的排放总量(t)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非甲烷总烃	60	98	3.0	0.0032
乙醇	317.7	98	2180	0.0028

注：《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2 废水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数量和分布	1 个废水总排口			
排放方式	间歇式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2020. 7. 1-2021. 6. 30 排放总量(T)	排污权核定量 (T)	环评核定的排 放总量(T)
COD	421. 3	0. 0488	/	0. 0578
SS	325. 3	/	/	/
氨氮	27. 2	/	/	0. 0036

TP	7.7	0.000488	/	0.0006
----	-----	----------	---	--------

2.3 噪声

公司内主要噪声设备为实验室机械排风机和循环泵等设备产生的机修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3.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运行情况

表 3.污染防治设施清单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状况
废水处理设施	1套	中丹园园区	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套	大楼楼顶	开启
危险固废堆场	1间, 3平方	厂区内	开启
事故应急池	150立方	大楼前方草坪	开启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套	中丹园园区	开启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项目

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65号

验收: 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8日完成自主验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验收意见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在2020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号: 320117-2020-144-L。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65号

关于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304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2011，租赁建筑面积371平方米，主要进行医学检验及研发。项目总投资270万，其中环保投资15万。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

考虑，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研发规模、设备配置均应限制在报告表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实验样品应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售。

2、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排口。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与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浓水进入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气溶胶废气通过大楼预留的风道并引到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做好活性炭定期更换。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标准及表2标准；乙醇排放执行《报告表》推算值。

4、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主要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枪头、离心管、医用手套、试剂内包装、废弃检验样品、废培养基等实验室废弃物等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杀菌后和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仪废滤膜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VOCs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162.75 吨/年、COD ≤ 0.0578 吨/年、氨氮 ≤ 0.0036 吨/年、总磷 ≤ 0.0006 吨/年。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 162.75 吨/年、COD ≤ 0.0081 吨/年、氨氮 ≤ 0.0008 吨/年、总磷 ≤ 0.0001 吨/年。

废气：VOCs ≤ 0.00318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5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博环环保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意见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2011，项目具有每年新药研发项目约4项（新药合成阶段在协同单位完成），年平均技术服务项目约12项，年生化测试化合物约400个，年细胞增殖抑制测试化合物约400个的研发能力。项目年工作280天，全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8年12月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报告进行了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65号）。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工程竣工并开始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0.65%；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洗用水、实验仪器清洗用水、水浴锅用水、制冰用水、实验室用纯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浴锅废水 6.4t/a，清洗废水 5.95t/a，清洁废水 8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及水浴锅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采用“电解反应床+气浮沉淀”的工艺对实验废水进行预处理，污水预处理站规模为 200t/d，目前每天有的一百多吨的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废水排口设置了排口标志牌。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实验、消毒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生化实验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个方向罩收集，细胞工作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并过滤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后，危废库废气经过气体收集管道收集，通过大楼预留的风道并合并引到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涡旋振荡仪、生物安全柜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库；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10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2020年9月22-2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范围为7.36-7.56，SS最高值为21mg/l，COD为最高值为74mg/l，氨氮最高值为5.32mg/l，总氮最高值为7.54mg/l，总磷为最高值为1.84mg/l，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

2、废气

2020年9月22-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气浓度最高点值为0.63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为0.51mg/m³，乙醚未检出，污染物浓度符合标准。污染物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9月22日天气阴，昼间风速1.7m/s；9月23日天气阴，昼间风速2.0m/s。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2020年9月22-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总量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32t/a，乙醇 0.0028 t/a 在江北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废水总量核算：因中丹园一期企业均未在企业排口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设备，故本次验收无法对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估，企业废水排放量纳入中丹园一期总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醇通过生物安全柜、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再经楼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估算值，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估算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采用“电解反应床+气浮沉淀”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不会对受纳水体（朱家山河）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相关工作。
2.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设备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有关技术指南，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马国贤

范晨子
杨永印


蒋和平
冯明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12.18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吴国贤	安纳康		18502535393
范良文	雁蓝		17751010613
印爽	南大环规院		15062788870
蒋台平	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91767680
吴磊	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1891767680
杨柳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60143250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1WA5W34G
法定代表人	刘浏	联系电话	025-86911330
联系人	马国贤	联系电话	18502535393
传真	025-86918218	电子邮箱	ma_guoxian@pharmablock.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2011 N 32°11'7.31"; E118°41'25.84"		
预案名称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10月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0.19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0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0-144-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岩</p>	<p>经办人</p>	<p>初志伟</p>